

4-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112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 次</u>
一、 預算總說明 -----	1~7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1~12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20~23
2. 審判業務 -----	24~25
3. 第一預備金 -----	2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30~3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2~4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 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8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第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件：

1. 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2. 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4.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2. 專業法庭：審理選舉、國家賠償、勞資爭議、國貿海商、肅貪、財抗、檢肅流氓、智慧財產權、公平交易等案件。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4.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以下員工。
 5. 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之審查，裁判編號發文，裁判主文公告，專業法庭紀錄文卷之處理等事項。
 6.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裝訂、整理，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之編印，集會之紀錄及律師登記等事項。
 7. 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工作。
 8. 資料科：辦理裁判資料之蒐集、整理、研析、分類、登卡，裁判公報編印、圖書管理等。
 9. 訴訟輔導科：輔導當事人或關係人訴訟進行之手續、指導繳納訴訟費、報到、遞狀、聲請定期或展延期日、具保責付、依法領取發還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民、刑事訴訟事件答覆、閱卷，法律扶助及代繕寫民、刑事訴訟書狀等事項。
 10. 總務科：辦理財物購置、辦公廳舍營繕修建、財產管理，訴訟費收入繳庫、證人鑑定人旅費發給、刑事保證金收入發還、現金票據之保管、贓證物品之保管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業務，技工工友之管理等事項。
 11. 法警室：辦公大樓安全之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候保、候審室、拘留室當事人及人犯之管制與管理。
 12. 會計、統計、人事、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管理、政風查察及資訊等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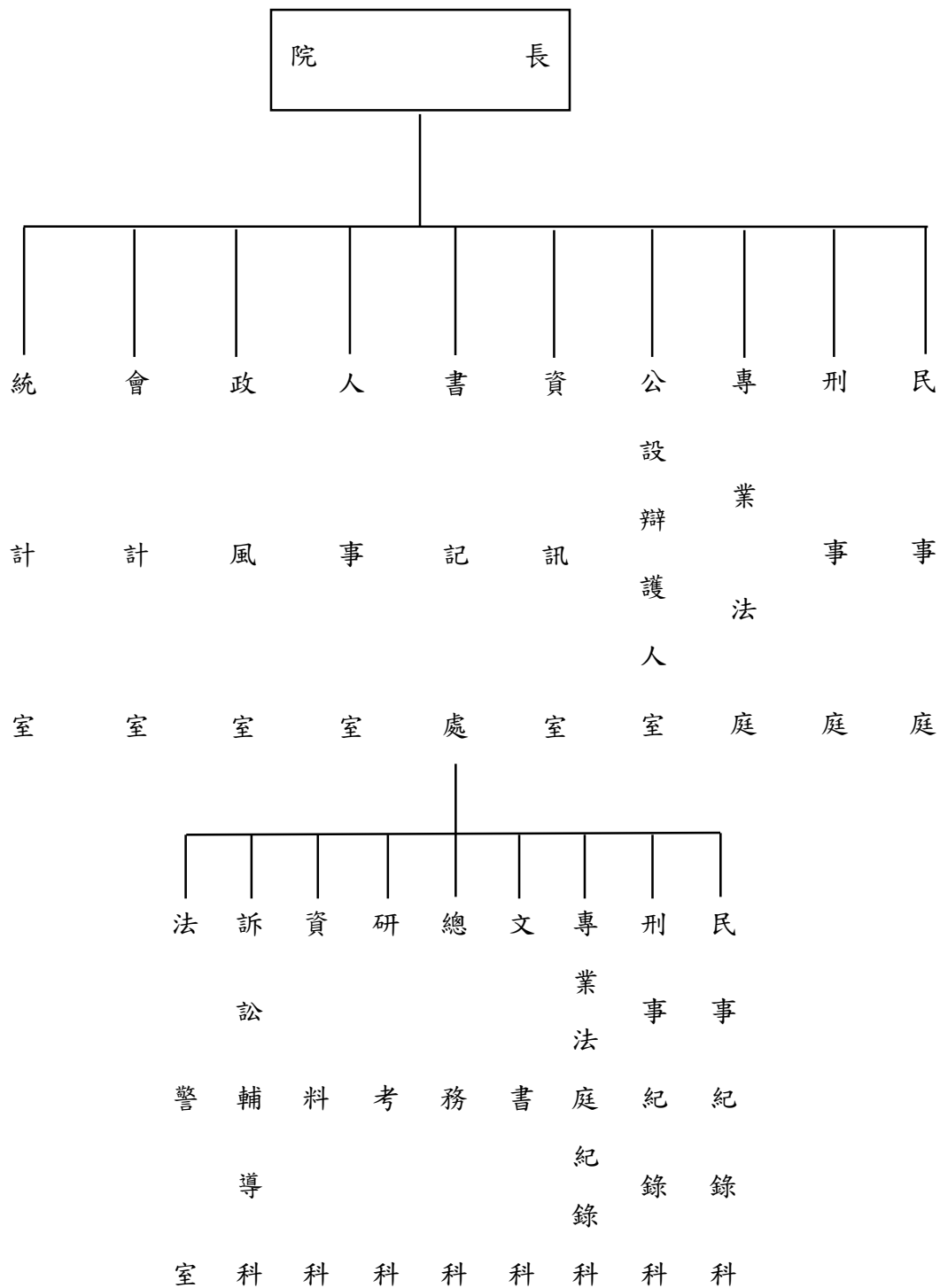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6	265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3 人，較上年度增列 2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6	36		
工 友	10	10		
技 工	2	2		
駕 駛	12	12		
聘 用	47	46	1	
約 僱				
合 計	373	371	2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建置專業與中立的法院，完善程序保障人權，結合社會資源，提高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嚴謹證據法則，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保障人民權益，並落實合議制度，提升裁判品質。
2. 維護司法人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確保被告人權，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並健全通譯制度，保障聽覺或語言障礙者之訴訟權益。
3.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持續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二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達成業務全面電腦化，縮短人工處理時程，提高工作效率。
	三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辦公廳舍、車輛、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維護。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提高辦案績效及辦案維持率。	貫徹審判獨立加強事實審判之功能，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二	提高民、刑事辦案速度。	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妥速定期，迅速辦理。
	三	妥適清理遲延、久懸未結民刑事案件及重大民事事件。	落實民事集中審理、證人鑑定人交互詰問等制度，加強辯護制度，強化當事人進行主義，提升裁判品質，發揮審判績效。
	四	1.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案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1. 全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000 件。 2. 全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200 件。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促進家庭和諧。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	3. 全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50 件。 4. 全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5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屬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訴訟輔導改善便民措施，加強本院安全維護，簡化各項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00%。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屬行民事和解、調解。 3.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刑事案件。 4. 充實勞工專庭，妥適審理勞資爭議。 5. 加強清理民事遲延案件、通緝案件。 6. 加強公設辯護、緩刑之宣告。 7. 民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427 件，辦結 2,435 件，辦結占受理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89.9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件數 71.05%；刑事案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6,943 件，辦結 6,014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86.62%。 8. 家事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306 件，辦結 219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71.57%；少年事件本年度受理案件計 52 件，辦結 48 件，辦結占受理件數 92.31%。 9. 新增數位式無版印刷設備、汰換影印機及中央空調冰水主機等，均如期執行完成。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小型警備車 1 輛，如期執行完成。	本計畫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 99.58%。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行政革新，合理配置人力，簡化作業流程，充分運用資源，健全業務發展。 2. 執行資訊業務推展、管理與運用，發揮電腦作業功能。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2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加強民事審判事實之認定,截至 6 月底完成民事及重大民事事件等 1,420 件。 2. 清理延遲積案提高刑事辦案速度及刑事與重大刑案之處理等,截至 6 月底完成刑事案件 2,658 件。 3. 落實家事事件審理,截至 6 月底完成家事案件 125 件。 4. 妥適審理少年犯罪事件,截至 6 月底完成少年案件 20 件。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87.47%。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3	1	合 計	38,253	37,568	37,601	68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	430	480	6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90	430	480	6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30	20	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400	460	60	
			0405330201 沒入金	460	400	460	6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6,458	35,805	35,869	653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36,458	35,805	35,869	653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520	34,912	35,185	608	
3	26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5,520	34,912	35,185	6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8	893	684	45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938	893	684	4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5	200	115	-35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65	200	115	-35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85	95	64	-10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85	95	64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80	105	50	-2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4	35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0	1,133	1,138	7	
	35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0	1,133	1,138	7	
		1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140	1,133	1,138	7	
		1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0	1,133	1,13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3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609,208	578,930	545,390	30,278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609,208	578,930	545,390	30,278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585,154	555,170	523,524	29,984	1. 本年度預算數585,154千元，包括人事費549,672千元，業務費35,368千元，獎補助費11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49,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4,3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0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414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3,47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室天花板改善工程等經費5,251千元。
	2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3,669	23,375	20,571	294	1. 本年度預算數23,669千元，包括業務費19,188千元，設備及投資4,48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138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3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刑事案件鑑定等經費294千元。 (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51千元，與上年度同。
			34053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295	0	
		3	34053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295	0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小型警備車1輛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385	385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0	
				04053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3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60	承辦單位	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	
				04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60	
		2		04053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	
			1	0405330201		
				沒入金	46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5,520	承辦單位	民事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20	
	26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35,520	
		1		05053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5,520	
			1	0505330201 民事訴訟費	35,52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35,340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70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3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6		2	0500000000	938	
				規費收入		
				05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	0505330300	938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30303		
				資料使用費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650千元。 2. 光碟費74千元。 3. 書報費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1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8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5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5	係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85	
				0705330100 財產孳息	85	
				0705330103 租金收入	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5			0700000000	8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2		0705330500	80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4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5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140					
				12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0					
				1205330200							
				雜項收入		1,140					
				12053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14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350千元。			
								2. 宿舍管理費79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15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及資訊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及資訊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49,672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9,67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549,6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5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22,750千元，係職員266人，法警36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40		2.約聘僱人員待遇31,140千元，係聘用人員47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5		3.技工及工友待遇9,625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2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84,196		4.獎金84,19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300		(1)考績獎金39,316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35		(2)年終工作獎金44,880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05		5.其他給與5,3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32,621		(1)休假補助5,2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6,03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6,46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9,57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8,005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4,677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37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91千元。
			8.保險32,621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22,53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70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37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00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91		1.業務費11,89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035		(1)水電費6,03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1>辦公廳室水費123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2>辦公廳室電費5,912千元。
2027 保險費	488		(2)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2,026		(3)稅捐及規費1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1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8千元。	
2093 特別費	12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		(4)保險費488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14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348千元。	
			(5)物品2,026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6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7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828千元。	
			(6)一般事務費7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3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412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3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68千元，係各型車輛1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6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49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1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3,47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4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77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577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9		2.通訊費577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		(1)電話等通信費177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		(2)郵資費4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3.資訊服務費1,34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1 物品	2,504		4.保險費3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37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1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1,461		5. 臨時人員酬金13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9千元，包括： (1) 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2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 物品2,50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2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7千元。 (3)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8. 一般事務費5,377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45千元。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924千元。 (3) 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27千元。 (4) 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224千元。 (5)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50千元。 (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020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9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2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1)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2千元。 (12)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8千元。 (13) 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00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9,516千元，係辦公室天花板及辦公大樓五樓廁所等整修工程。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41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等養護費2,116千元。 (2) 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25千元。 11. 國內旅費1,461千元，包括：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85,1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433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3,669
-----------	-----------------	------	--------

計畫內容：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儘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延遲之案件。
8.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000件，刑事案件業務7,200件，家事事件業務350件，少年事件業務65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138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38		
2009 通訊費	1,562		1. 通訊費1,56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23		(1) 電話等通信費262千元。
2051 物品	860		(2) 郵資費1,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0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2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85		(1) 特約通譯報酬120千元。
			(2) 調解報酬1,103千元。
			3. 物品860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238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80千元。
			4. 一般事務費2,708千元，包括：
			(1) 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26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5. 國內旅費785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26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45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48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95千元。
			(5) 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327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846		1. 業務費11,84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64		(1) 通訊費2,96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9		<1> 電話等通信費258千元。
2051 物品	460		<2> 郵資費2,70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68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585		<1> 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2,5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481		<2> 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
3035 雜項設備費	4,48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23,66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轉譯費197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72千元。 (3)物品46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47千元。 (4)一般事務費968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80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438千元。 (5)國內旅費3,58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835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4,481千元，係購置影印機、數位式無版印刷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53	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4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1 物品	4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55		3.國內旅費5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1	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1 物品	2		2.物品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38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5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0 第一預備金	385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38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34053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85,154	23,669	385			609,208
1000 人事費	549,672	-	-			549,67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50	-	-			322,75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40	-	-			31,14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5	-	-			9,625
1030 獎金	84,196	-	-			84,196
1035 其他給與	5,300	-	-			5,300
1040 加班值班費	36,035	-	-			36,03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8,005	-	-			28,005
1055 保險	32,621	-	-			32,621
2000 業務費	35,368	19,188	-			54,55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6,035	-	-			6,035
2009 通訊費	577	4,526	-			5,103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9	-	-			1,34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0	-	-			120
2024 稅捐及規費	109	-	-			109
2027 保險費	491	-	-			49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30	-	-			1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9	5,197	-			5,466
2051 物品	4,530	1,326	-			5,856
2054 一般事務費	6,123	3,676	-			9,79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28	-	-			10,9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34	-	-			8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41	-	-			2,241
2072 國內旅費	1,461	4,463	-			5,924
2093 特別費	121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4,481	-			4,481
3035 雜項設備費	-	4,481	-			4,481
4000 獎補助費	114	-	-			114
4085 獎勵及慰問	114	-	-			114
6000 預備金	-	-	385			385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5			385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49,672	54,556	114	-
				司法支出	549,672	54,556	114	-
		1		一般行政	549,672	35,368	114	-
		2		審判業務	-	19,188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高雄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5	604,727	-	4,481	-	-	4,481	609,208
385	604,727	-	4,481	-	-	4,481	609,208
-	585,154	-	-	-	-	-	585,154
-	19,188	-	4,481	-	-	4,481	23,669
385	385	-	-	-	-	-	38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3		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	-	-	-
				340533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33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4,481	-	-	-	4,481
-	-	4,481	-	-	-	4,481
-	-	4,481	-	-	-	4,48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2,75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1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9,625	
六、獎金	84,196	
七、其他給與	5,300	
八、加班值班費	36,03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005	
十一、保險	32,62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49,672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3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30000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266	265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3405330100 一般行政	266	265	-	-	36	36	-	-	10	10	2	2	12	12

院高雄分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7	46	-	-	-	-	373	371	513,637	488,978	24,65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3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170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47	46	-	-	-	-	373	371	513,637	488,978	24,659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預算員額：	職員	266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2 人
	法警	36 人	聘用	4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3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5,106.68	219,551	1,132		-	-
二、機關宿舍	42戶	7,215.75	135,114	2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573.48	6,948	23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41戶	6,642.27	128,166	257		-	-
三、其他	8個	-	1,116	-		-	-
合 計		32,322.43	355,781	1,412		-	-

院高雄分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5,106.68	-	-	1,132
	-	-	-	-	7,215.75	-	-	280
	-	-	-	-	573.48	-	-	23
	-	-	-	-	-	-	-	-
	-	-	-	-	6,642.27	-	-	257
	-	-	-	-	-	-	-	-
	-	-	-	-	32,322.43	-	-	1,412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3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高雄分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	114	-	-	1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555,293	49,32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555,293	49,320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14	-	-	604,727
-	114	-	-	604,727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高雄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4,481	-	4,481	609,208
-	4,481	-	4,481	609,20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 內 容	辦理情形
	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遵照辦理。
(三)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屬法務部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head><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head><tbody><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body></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十六)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遵照辦理。